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三花工業園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派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zjshc.com)。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12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對照表	I-1
附錄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II-1
附錄三 —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III-1
附錄四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IV-1
附錄五 — 《股東會網絡投票管理制度》.....	V-1
附錄六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VI-1
附錄七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VII-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050，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05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三花工業園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7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監事」	指	公司監事

本通函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執行董事：

張亞波先生(董事長)

王大勇先生

倪曉明先生

陳雨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

新昌縣澄潭街道

沃西大道219號

非執行董事：

張少波先生

任金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恩斯先生

石建輝先生

潘亞嵐女士

葛俊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1)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包含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此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關於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包含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股東會網絡投票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3) 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謹此提述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刊發的關於(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情況，擬調整公司治理結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同時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名稱調整為《股東會議事規則》。同時，擬提議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工商變更、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最終修訂稿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內容為準。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繼續有效。除附錄一所述修訂外，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條款不變。《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0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普通決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更好地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建立健全內部管理機制，結合實際情況，公司擬修訂以下制度(「**公司治理制度**」)：

序號	制度名稱	類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修訂
2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修訂
3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訂
4	《股東會網絡投票管理制度》	修訂
5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修訂
6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修訂

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至附錄七。擬修訂的公司治理制度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其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治理制度繼續有效。公司治理制度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0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5年半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109,940,161.19元(未經審計)。

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46,444,468.40元(未經審計)，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836,924,867.90元，減去公司向全體股東支付的2024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932,420,453.50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實際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750,948,882.80元。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20元(含稅)，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暫以股本4,206,218,214股為基數^註，合計派發人民幣504,746,185.68元(「**2025年中期股息**」)。公司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

註： 公司股本4,208,925,935股，其中回購股份回購數量為2,707,721股，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上市公司通過回購專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參與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若在分配方案實施前公司總股本由於可轉債轉股、股份回購、股權激勵行權、再融資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發生變化時，按照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對分配總額進行相應調整。本次現金分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A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分派的實際金額按照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計算。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8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三花工業園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

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派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zjshc.com)。

董事會函件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七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謹啟

2025年12月2日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三花工業園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1.0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0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2.01. 審議及批准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2.02. 審議及批准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2.03. 審議及批准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4.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網絡投票管理制度》

2.05. 審議及批准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2.06. 審議及批准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5年12月2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建議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慮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紹興市
新昌縣澄潭街道
沃西大道219號
聯繫電話：0575-86255360
電子郵件：shc@zjshc.com
聯繫人：張宇青

- (3)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即將就臨時股東大會而適時派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亞波先生(董事長)、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潘亞嵐女士及葛俊先生。

1. 《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根據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 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 1、 關於「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改為「股東會」，「種類」的表述統一修改為「類別」；
- 2、 刪除《公司 章程》第七章的內容；
- 3、 單項條款若不涉及實質性修訂，如條款編號變化、援引條款序號的相應調整、標點符號及格式的調整等，未在表格中對照列示，其餘修訂情況如下：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一條 為了維護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了維護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浙上市(2001)第108號文批准，於2001年12月19日由三花不二工機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在浙江省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浙上市(2001)第108號文批准，於2001年12月19日由三花不二工機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在浙江省市 場 監 督 管 理 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0006096907427。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稱：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名 稱：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名 稱：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 定 代 表 人 的 董 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前	修改後
新增條款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技術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總裁、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 種類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 種類股票 ，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 類別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 類別股份 ，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 認購人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 股票 ，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發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 面額股 ，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發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 應當 依法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繼續遵守《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減持比例要求。 關於上述公司發起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的轉讓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若該等人員為公司2005年度股權分置改革事項或其他原因做出時間上或數量上更加嚴格的限制性約定、承諾，則應按該等約定、承諾執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繼續遵守《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減持比例要求。 關於上述公司發起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的轉讓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若該等人員為公司2005年度股權分置改革事項或其他原因做出時間上或數量上更加嚴格的限制性約定、承諾，則應按該等約定、承諾執行。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刪除條款
第三十一條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刪除條款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四條 公司的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四)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提議或者質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第三十三條 公司的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修改前	修改後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新增條款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新 增 條 款	第 四 十 條 公 司 股 東 濫 用 股 東 權 利 給 公 司 或 者 其 他 股 東 造 成 損 失 的，應 當 依 法 承 擔 賠 償 責 任。公 司 股 東 濫 用 公 司 法 人 獨 立 地 位 和 股 東 有 限 責 任，逃 避 債 務，嚴 重 損 害 公 司 債 權 人 利 益 的，應 當 對 公 司 債 務 承 擔 連 帶 責 任。
新 增	第 二 節 控 股 股 東 和 實 際 控 制 人
第 四 十 條 持 有 公 司 5% 以 上 有 表 決 權 股 份 的 股 東，將 其 持 有 的 股 份 進 行 質 押 的，應 當 自 該 事 實 發 生 當 日，向 公 司 作 出 書 面 報 告。	刪 除 條 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刪除條款
新增條款	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新 增 條 款	第 四 十 二 條 公 司 控 股 股 東、實 際 控 制 人 應 當 遵 守 下 列 規 定： (一) 依 法 行 使 股 東 權 利，不 濫 用 控 制 權 或 者 利 用 關 聯 關 係 損 害 公 司 或 者 其 他 股 東 的 合 法 權 益； (二) 嚴 格 履 行 所 作 出 的 公 開 聲 明 和 各 項 承 諾，不 得 擅 自 變 更 或 者 豁 免； (三) 嚴 格 按 照 有 關 規 定 履 行 信 息 披 露 義 務，積 極 主 動 配 合 公 司 做 好 信 息 披 露 工 作，及 時 告 知 公 司 已 發 生 或 者 擬 發 生 的 重 大 事 件； (四) 不 得 以 任 何 方 式 佔 用 公 司 資 金； (五) 不 得 強 令、指 使 或 者 要 求 公 司 及 相 關 人 員 違 法 違 規 提 供 擔 保；

修改前	修改後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新 增 條 款	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新 增 條 款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 股東大會 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三)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 股東會 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五)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第四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 一 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通常為公司的住所地或辦事機構所在地，具體地點將於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中明確。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通常為公司的住所地或辦事機構所在地，具體地點將於股東會召開通知中明確。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第四十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五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修改前	修改後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五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五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修改前	修改後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在計算以上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在計算以上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是否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將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是否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將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五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修改前	修改後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六十四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條款
第六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刪除條款
新增條款	第七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前	修改後
新增條款	第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 → 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當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 → 對其履職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二條 董事 →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 → 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 → 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七)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八)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股份；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九) 重大資產重組； (十)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十一)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六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第八十三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前	修改後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包含具體提案、投票意向等信息在內的徵集文件，並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進行。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行為設置最低持股比例等有損股東合法權利的不適當障礙。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刪除條款
第八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前任董事會提出選任董事的建議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由前任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二)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會候選人或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名推薦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本屆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後，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 (二) 董事會可以提名推薦公司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以董事會決議形式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

修改前	修改後
(三)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除以上提名權，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也可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或能力、未能獨立履行職責、或未能維護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	(三) 董事候選人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還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董事會應按有關規定公佈前述內容。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其中，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必須採取累積投票制度。公司鼓勵股東依據本章程積極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並促使董事、監事的選舉採取差額選舉方式。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度的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 累積表決票數計算辦法： 3、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每位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任何股東、公司獨立董事、公司監事本次股東會監票人、見證律師或公證處公證員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進行核對。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其中，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度的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 累積表決票數計算辦法： 3、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每位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任何股東、公司獨立董事、本次股東會監票人、見證律師或公證處公證員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進行核對。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或由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提案通過之日即就任。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提案通過之日即就任。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條 規定之人士(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含義一致)。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一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條 規定之人士(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含義一致)。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重新補選董事。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重新補選董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具體選聘程序詳見本章程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的規定。每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解除職務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損害賠償。 經中途改選或補選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每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經股東大會單項審議確認，公司董事會可以由一定比例的職工代表擔任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公司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修改前	修改後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前	修改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提出辭職的，公司應當在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不晚於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內，本章程第一百條規定的董事忠實義務繼續有效，其中的保密義務永久有效。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內，本章程規定的董事忠實義務繼續有效，其中的保密義務永久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新增條款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零七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可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佔公司董事會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獨立性。獨立董事具體任職條件、職權、議事程序等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規定。 對於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或能力、未能獨立履行職責、或未能維護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被質疑的獨立董事應及時解釋質疑事項並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在收到相關質疑或罷免提議後及時召開專項會議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予以披露。	刪除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公司設董事長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或本章程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超過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技術負責人、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七) 在股東會或本章程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總工程師、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決定下列內容的借款、對外投資、資產處置(出租、委託經營、與他人共同經營、收購、出售、報損、置換、抵押和清理、購置等等)、關聯交易： (一) 單次發生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總額的30%以下、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發生金額佔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總額的50%以下的對外借款； (二) 佔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總額的30%以下的對外投資； (三) 出租、委託經營、與他人共同經營、收購、出售、報損、置換、抵押或清理佔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總額20%以下比例的資產；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以下事項： (一)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二)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 and 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四) 佔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總額的30%以下的資產購置； (五) 對於關聯交易的董事會具體審批權限，以現行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為標準予以執行。 (六)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改前	修改後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但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改前	修改後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但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數據為負值的，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項中的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修改前	修改後
	(三)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為關聯人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 1、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萬元的交易； 2、 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交易； 3、 與關聯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四) 對於財務資助的具體審批權限，按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標準執行； (五)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須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事項，未達到董事會審批標準之一的事項，由董事長審批。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七) 董事長有權決定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總額的10%以下的對外借款、對外投資、資產購置。 (八) 董事長有權決定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總額的10%以下的資產出租、委託經營、與他人共同經營、收購、出售、報損、置換、抵押或清理。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新增條款	第三節 獨立董事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新 增 條 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新 增 條 款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修改前	修改後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修改前	修改後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修改前	修改後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三十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新 增 條 款	第 一 百 三 十 二 條 獨 立 董 事 作 為 董 事 會 的 成 員，對 公 司 及 全 體 股 東 負 有 忠 實 義 務、勤 勉 義 務，審 慎 履 行 下 列 職 責： (一) 參 與 董 事 會 決 策 並 對 所 議 事 項 發 表 明 確 意 見； (二) 對 公 司 與 控 股 股 東、實 際 控 制 人、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間 的 潛 在 重 大 利 益 衝 突 事 項 進 行 監 督，保 護 中 小 股 東 合 法 權 益； (三) 對 公 司 經 營 發 展 提 供 專 業、客 觀 的 建 議，促 進 提 升 董 事 會 決 策 水 平； (四) 法 律、行 政 法 規、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地 證 券 監 管 規 則 和 本 章 程 規 定 的 其 他 職 責。

修改前	修改後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新 增 條 款	第 一 百 三 十 四 條 下 列 事 項 應 當 經 公 司 全 體 獨 立 董 事 過 半 數 同 意 後， 提 交 董 事 會 審 議： (一) 應 當 披 露 的 關 聯 交 易； (二) 公 司 及 相 關 方 變 更 或 者 豁 免 承 諾 的 方 案； (三) 被 收 購 上 市 公 司 董 事 會 針 對 收 購 所 作 出 的 決 策 及 採 取 的 措 施； (四) 法 律、行 政 法 規、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地 證 券 監 管 規 則 和 本 章 程 規 定 的 其 他 事 項。

修改前	修改後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條款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新 增 條 款	第 一 百 三 十 六 條 公 司 董 事 會 設 置 審 計 委 員 會，行 使《公 司 法》規 定 的 監 事 會 的 職 權。
新 增 條 款	第 一 百 三 十 七 條 審 計 委 員 會 成 員 為 三 名 以 上，為 不 在 公 司 擔 任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董 事，其 中 過 半 數 為 獨 立 董 事，由 獨 立 董 事 中 會 計 專 業 人 士 擔 任 召 集 人。

修改前	修改後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總監；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改前	修改後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新增條款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管理及ESG、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新 增 條 款	第 一 百 四 十 一 條 提 名 委 員 會 負 責 擬 定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選 擇 標 準 和 程 序，對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人 選 及 其 任 職 資 格 進 行 遴 選、審 核，並 就 下 列 事 項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建 議： (一) 提 名 或 者 任 免 董 事； (二) 聘 任 或 者 解 聘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三) 法 律、行 政 法 規、部 門 規 章、規 範 性 文 件、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地 證 券 監 管 規 則 和 本 章 程 規 定 的 其 他 事 項。 董 事 會 對 提 名 委 員 會 的 建 議 未 採 納 或 者 未 完 全 採 納 的，應 當 在 董 事 會 決 議 中 記 載 提 名 委 員 會 的 意 見 及 未 採 納 的 具 體 理 由，並 進 行 披 露。

修改前	修改後
新增條款	第一百四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章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技術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一百三十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技術負責人、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七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總工程師、財務總監；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二條 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三條 首席執行官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首席執行官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首席執行官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首席執行官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首席執行官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首席執行官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三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審計及對外擔保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存儲。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 2、 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中小投資者的意見。 (七)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3、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會制訂或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審議，並經過半數監事通過；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 2、 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中小投資者的意見。 (七)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3、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會制訂或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審議，並經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通過；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刪除條款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修改前	修改後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六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六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的任意形式進行。	刪除條款
第一百七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 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新 增 條 款	第 一 百 八 十 七 條 公 司 依 照 本 章 程 第 一 百 五 十 九 條 第 二 款 的 規 定 彌 補 虧 損 後，仍 有 虧 損 的，可 以 減 少 註 冊 資 本 彌 補 虧 損。減 少 註 冊 資 本 彌 補 虧 損 的，公 司 不 得 向 股 東 分 配，也 不 得 免 除 股 東 繳 納 出 資 或 者 股 款 的 義 務。 依 照 前 款 規 定 減 少 註 冊 資 本 的，不 適 用 本 章 程 第 一 百 八 十 六 條 第 二 款 的 規 定，但 應 當 自 股 東 會 作 出 減 少 註 冊 資 本 決 議 之 日 起 三 十 日 內 在 證 券 監 管 部 門 指 定 的 報 刊 和 網 站 (其 中 包 括 香 港 聯 交 所 披 露 易 網 站 (www.hkexnews.hk) 上 或 者 國 家 企 業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統 公 告。 公 司 依 照 前 兩 款 的 規 定 減 少 註 冊 資 本 後，在 法 定 公 積 金 和 任 意 公 積 金 累 計 額 達 到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百 分 之 五 十 前，不 得 分 配 利 潤。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新 增 條 款	第一百八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 增 條 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一百九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四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第二百〇五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〇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 「以下」 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除上述修訂條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最終修訂稿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內容為準。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進行修改，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 1、 關於「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改為「股東會」；
- 2、 單項條款若不涉及實質性修訂，如條款編號變化、援引條款序號的相應調整、標點符號及格式的調整等，未在表格中對照列示，其他具體內容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新增條款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當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作出述職報告，對其履職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二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一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決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二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改前	修改後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其中，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必須採取累積投票制度。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積投票制的相關事宜參照《公司章程》規定。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其中，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積投票制的相關事宜參照《公司章程》規定。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或由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刪除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刪除條款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刪除條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七)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八)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股份； (九) 重大資產重組； (十)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刪除條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十一)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前款第六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刪除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利潤分配方案的，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 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的，公司應當在 股東大會 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提案 的，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 股東會 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的，公司應當在 股東會 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彙報。	刪除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修改前	修改後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章 監管措施	刪除
第五十一條 在本規則規定期限內，上市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召開股東大會的，證券交易所所有權對該公司掛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種予以停牌，並要求董事會作出解釋並公告。	刪除條款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相關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有權責令公司或相關責任人限期改正，並由證券交易所採取相關監管措施或予以紀律處分。	刪除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五十三條 董事、監事或董事會秘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切實履行職責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派出機構有權責令其改正，並由證券交易所採取相關監管措施或予以紀律處分；對於情節嚴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國證監會可對相關人員實施證券市場禁入。	刪除條款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執行。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除上述修訂條款外，《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3.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進行修改，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 1、關於「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改為「股東會」；
- 2、單項條款若不涉及實質性修訂，如條款編號變化、援引條款序號的相應調整、標點符號及格式的調整等，未在表格中對照列示，其他具體內容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章 總則	刪除
第一條 為規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運作程序和董事的行為，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運作程序和董事的行為，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修改前	修改後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 修訂 本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 制定 本規則。
第三條 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在 股東大會 閉會期間對內管理公司事務。公司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領導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和行政管理工作，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董事對全體股東負責。董事會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	第三條 董事會在 股東會 閉會期間對內管理公司事務。公司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領導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和行政管理工作，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四條 在本規則中，董事會指公司董事會；董事指公司所有董事。	刪除條款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	刪除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八條 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董事長的安排和首席執行官的提議，就相關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第七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管理及ESG、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董事長的安排和首席執行官的提議，就相關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超過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刪除條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技術負責人、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十六)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和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修改前	修改後
(十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刪除條款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風險投資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刪除條款
第三章 董事	刪除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包括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適用《公司章程》有關董事的一般規定。	刪除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可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經中途改選或補選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經股東大會單項審議確認，公司董事會可以由一定比例的職工代表擔任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第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每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四條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審議其受聘議案的股東大會，並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東大會報告： (一) 《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二)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三)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獨立董事還應就其獨立性和勝任能力進行陳述，並接受股東質疑。	刪除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採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具體操作方法參照《公司章程》相關規定。	刪除條款
第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對公司負有以下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刪除條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刪除條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十八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刪除條款
第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條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刪除條款
第二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刪除條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二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刪除條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二十三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永久有效，除非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刪除條款
第二十四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條款
第四章 獨立董事	刪除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除應遵守前節關於董事的一般規定外，還應當遵守本節關於獨立董事的特別規定。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刪除條款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刪除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三名，其中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刪除條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具備公司其他董事的任職資格外，還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六)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刪除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本項所稱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刪除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4條規定，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按下列程序選舉產生：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並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二) 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刪除條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三) 公司應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四) 由股東大會以表決的方式選舉產生獨立董事並於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予以披露。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刪除條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刪除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應當依法提供保障，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障礙的，可以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刪除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並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刪除條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刪除條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職權外，還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已發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刪除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且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包括同意意見、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刪除條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刪除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相關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刪除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積極參加並親自出席其任職的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該專門委員會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刪除條款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和第三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刪除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刪除條款
第四十三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三) 董事會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刪除條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五章 董事長	刪除
第四十六條 董事長應嚴格董事會集體決策機制，不得以個人意見代替董事會決策，不得影響其他董事獨立決策。	刪除條款
第四十七條 董事長應當保證獨立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知情權，不得以任何行使阻撓其依法行使職權。	刪除條款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考核董事長可參照以下指標：淨資產、利潤總額、淨資產增長率、利潤增長率、淨資產利潤率等等。	刪除條款
第四十九條 董事長在任職期間成績顯著的，由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給予其現金、實物或其他形式的物質獎勵。	刪除條款
第六章 董事會秘書	刪除條款
第五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刪除條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一) 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從事秘書、管理、股權事務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 有一定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 (三)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 《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刪除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刪除條款
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刪除條款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刪除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刪除條款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新增條款	第十二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八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刪除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五十六條 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長提議的事項；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的事項； (三)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的事項； (四)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六) 首席執行官提議的事項； 首席執行官應向董事會提交涉及下述內容的議案： 1、 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2、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3、 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4、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5、 《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 6、 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年度及季度工作報告； 7、 公司重大風險投資的專家評審意見的議案；	刪除條款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8、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 9、 董事會要求其作出的其他議案。 (七) 董事會秘書提議的事項； 董事會秘書應向董事會提交涉及下述內容的議案： 1、 公司有關信息披露的事項的議案； 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技術負責人、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3、 有關確定董事會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風險投資的權限； 4、 其他應由董事會秘書提交的有關議案。 (八) 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五十七條 議案的收集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提案。各有關提案及有關說明材料應在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前10日遞交董事會辦公室。	刪除條款
第五十八條 會議的召集和通知 (一)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在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時，也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時，可由二分之三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在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時，也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時，可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修改前	修改後
(二)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三)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2、 會議期限； 3、 事由及議題；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新增條款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2、 會議期限； 3、 事由及議題；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十九條 會議的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新 增 條 款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新 增 條 款	第 十 七 條 委 託 和 受 託 出 席 董 事 會 會 議 應 當 遵 循 以 下 原 則： (一) 在 審 議 關 聯 交 易 事 項 時，非 關 聯 董 事 不 得 委 託 關 聯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關 聯 董 事 也 不 得 接 受 非 關 聯 董 事 的 委 託； (二) 獨 立 董 事 不 得 委 託 非 獨 立 董 事 代 為 出 席，非 獨 立 董 事 也 不 得 接 受 獨 立 董 事 的 委 託； (三) 董 事 不 得 在 未 說 明 其 本 人 對 提 案 的 個 人 意 見 和 表 決 意 向 的 情 況 下 全 權 委 託 其 他 董 事 代 為 出 席，有 關 董 事 也 不 得 接 受 全 權 委 託 和 授 權 不 明 確 的 委 託。 (四) 一 名 董 事 不 得 接 受 超 過 兩 名 董 事 的 委 託，董 事 也 不 得 委 託 已 經 接 受 兩 名 其 他 董 事 委 託 的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十條 議案的審議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時，為詳盡了解情況，可要求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回答問題。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董事會可要求緩議該項議題。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第十八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時，為詳盡了解情況，可要求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回答問題。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新增條款	第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新增條款	第二十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修改前	修改後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六十一條 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對涉及本規則第九條第六項、第七項和第十二項時，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其餘可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決議有利害關係的，表決時應當迴避，該項決議由沒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方為有效。 若有持有公司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刪除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新增條款	第二十一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新增條款	第二十二條 除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新 增 條 款	第二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新 增 條 款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修改前	修改後
新增條款	第二十五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六十二條 會議決議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都應作出決議。董事會決議經與會董事簽字後生效。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會議決議可用傳真方式作出。 雖未召開會議，但由所有董事簽字同意後形成的書面決議，與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刪除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十三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並作會議記錄，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負責妥善保管、歸檔董事會會議形成的文件資料等；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決議，包括董事所提出的疑慮或異議。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各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刪除條款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應交與會董事傳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根據會議記錄製作會議紀要，會議紀要由董事長簽發。	刪除條款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當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當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新增條款	第二十八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六十七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應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關於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地披露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和／或決議。	第三十條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監管機構關於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地披露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和／或決議。
第九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刪除
第六十九條 公告內容在正式披露前，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知情人員對董事會會議資料和董事會討論的內容承擔保密責任，確保該內容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公告內容在正式披露前，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知情人員對董事會會議資料和董事會討論的內容承擔保密責任，確保該內容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第十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刪除
第十一章 附則	刪除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起執行。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除上述修訂條款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運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公司獨立董事盡責履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制度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須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不低於三人，其中包括至少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專業資格要求。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二章 任職資格與任免

第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4條規定，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六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制度第五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的情形，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十二個月的；
- (六) 深圳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不得同時出任多於六家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第九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或以上職稱、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三章 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本所相關規則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等要求作出聲明與承諾。

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等內容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與承諾。

第十二條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深圳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者任職資格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四章 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按照《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且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包括同意意見、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積極參加並親自出席其任職的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該專門委員會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彙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可以提供相關培訓服務。

第五章 履職保障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中下列詞語的含義：

- (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 (三) 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
- (四)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五) 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高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四十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保證公司與關聯方所發生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根據聯交所的規定,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

第三條 本辦法中,《股票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和「關聯方」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統稱為「關聯人」、《股票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交易」和《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統稱為「關聯交易」。

第四條 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平等、自願、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二章 關聯方和關聯關係

第五條 公司關聯方包括符合《股票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在《股票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四) 由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在《股票上市規則》下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款第(一)、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八條 在《股票上市規則》下，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方：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第六條或第七條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

第九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況之外，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 (二) 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
- (三)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

1、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 (1)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 (2)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以下簡稱「**受託人**」)；或
-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4)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姐妹或繼姐妹(各稱「**家屬**」)；或
- (5)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6) 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

2、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的情況下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或
-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4) 如該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

(四) 關連附屬公司，包括：

- 1、 符合下列情況之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五) 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以上關連人士、附屬公司、聯繫人等有關術語以《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為準。

第十條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基本關連人士並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

(一)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 1、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 2、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二) 如有關人士與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三)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香港聯交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測試。

第十一條 在《股票上市規則》下，關聯關係主要是指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中，有能力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方式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關聯方與公司存在的股權關係、人事關係、管理關係及商業利益關係。

第十二條 公司應參照《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確定公司關聯方名單，並及時予以更新，確保關聯方名單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第十三條 關聯關係應從關聯方對公司進行控制或影響的具體方式、途徑及程度等方面進行實質判斷。

第三章 關聯交易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構成《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下的關聯交易：

- (一) 購買資產；
- (二) 出售資產；
- (三)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四)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
- (五)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七)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八)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九)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一)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二)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三)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四) 銷售產品、商品；
- (十五)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六)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七) 存貸款業務；
- (十八)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九)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二十)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屬於關聯交易的事項。

第十五條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者持續性的交易。上述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一)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二)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六)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八)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第十六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 (二) 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或者收費原則上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者定價受到限制的關聯交易，應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 (三) 關聯股東在審議與其相關的關聯交易的股東會上，應當迴避；
- (四) 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
-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財務顧問。

第十七條 確定關聯交易價格時，應遵循公平、公正、公開以及等價有償的原則，並以書面協議方式予以確定。

第十八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讓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

第十九條 公司及有關職能部門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如遇到需與按本辦法規定的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的，應當提前召集有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辦公室、法務部等)進行專題研究，按本辦法規定對將發生之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價的公允性進行初步審查；初審認為必須發生關聯交易的，相關部門須將有關關聯交易情況以報告單形式報告公司董事長；該報告單須包括以下內容：

- (一) 關聯人的名稱、住所；
- (二) 具體關聯交易的項目以及交易金額；
- (三) 確定關聯交易的原則與定價依據；
- (四) 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公司及有關職能部門收到董事長審批報告後，及時將報告抄送給董事會辦公室。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收到董事長審批報告後，結合報告單實際情況，確定是否需要向全體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董事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必須性、公平性、真實意圖、對公司的影響作出明確判斷，特別關注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評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標的的成交價格與賬面值或者評估值之間的關係等，嚴格遵守關聯董事迴避制度，防止利用關聯交易調控利潤、向關聯方輸送利益以及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方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合同、協議或作出其他安排時，應當採取必要的迴避措施：

- (一)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 (二) 關聯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 (三)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對方；
- 2、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 3、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4、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5、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6、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 (四)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聯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1、 交易對方；
- 2、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3、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4、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5、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
- 6、 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7、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方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者影響的；
- 8、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第二十四條 除非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豁免，公司不得為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主體)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由全體非關聯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註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明確表示迴避的，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樣法律效力。如果出現所表決事項的股東均為關聯股東的情形，則全體股東均可參加表決，並據此形成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七條 《股票上市規則》下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萬元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批准。
-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批准。
- (三)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1、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還應當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規則》要求的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三)至第(十七)項所規定的日常關聯交易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 2、 根據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因關聯董事迴避後董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該關聯交易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其他法律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不屬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範圍內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由公司董事長批准，公司其他管理人員一律無權審批關聯交易事項。

對於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公司應根據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即是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還是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程序(如適用)方面的要求。

第二十八條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對下列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同一關聯方包括與該關聯方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方。
- (二) 與不同關聯方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的交易。

第二十九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內進行或完成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應當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果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二十四個月。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需考慮以下因素：

- (一) 該等交易是否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二)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三)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第三十條 已經按照本辦法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至少需審核下列文件：

- (一) 關聯交易發生的背景說明。
- (二) 關聯方的主體資格證明(法人營業執照或自然人身份證明)。
- (三) 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協議、合同或任何其他書面安排。
- (四) 關聯交易定價的依據性文件、材料。
- (五) 關聯交易對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影響說明。
- (六) 中介機構報告(如有)。
- (七) 董事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董事會、董事長依據《公司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在各自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和表決，並遵守有關迴避制度的規定。

第三十三條 關聯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辦法規定的程序獲得批准或確認的，不得執行；已經執行但未獲批准或確認的關聯交易，公司有權終止。

第三十四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內容應當至少包括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價格、交易總量或其明確具體的總量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

第三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方進行的下述交易，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以免予按照本辦法規定的關聯交易的方式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衍生品種，但提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包含關聯方的除外；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四) 公司按與非關聯方同等交易條件，向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 (五) 經法律法規規定或有權機構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六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按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頒發的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執行並提交相關文件。

第三十七條 除非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豁免，公司須披露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關聯交易書面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

第三十八條 除非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豁免，公司應及時披露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三十九條 除非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豁免，公司應及時披露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

第四十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的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或者意向書；董事會決議、決議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權機關的批文(如適用)；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決議；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 (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類型披露關聯交易的有關內容，包括交易對方、交易標的、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交易定價及依據、有關部門審批文件(如有)、中介機構意見(如適用)等。

第四十二條 對於根據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非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應遵守下述規定：

- (一) 公司需與關連方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明確計價基準；
- (二) 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通常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
- (三) 就協議期限內的每年交易量訂立最高交易限額；及
- (四) 履行申報、公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程序。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相衝突或不一致時，以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不包括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本制度所稱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建立健全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執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應當對募集資金專戶存放、管理、使用、改變用途、監督以及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

第四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的各項規定。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五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和使用，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六條 公司應當至遲於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三方協議」)，三方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三方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或者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上述三方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三方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三方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三方協議並及時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七條 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上市公司主營業務，除金融企業外，募集資金不得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八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資金佔用方歸還，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董事會應當依法追究相關主體的法律責任。

第十條 公司進行募集資金項目投資時，資金支出必須嚴格遵守公司資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規定，履行審批手續。所有募集資金項目資金的支出，均先由資金使用部門提出資金使用計劃，經該部門主管領導簽字後，報財務負責人審核，並由董事長簽字後，方可予以付款；超過董事長授權範圍的，應報董事會審批。

第十一條 公司在支付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款項時，應做到付款金額、付款時間、付款方式、付款對象合理、合法，並提供相應的依據性材料供備案查詢。

第十二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投資金到賬後，募集資金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報告期內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第十三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第十四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下列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及時披露：

-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有資金；
-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
- (四)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五)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
- (六)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 (七)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資金，以及使用節餘募集資金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五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條第一款履行相應程序。

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元或者低於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十六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公司原則上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七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第十八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下列信息：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

- (三)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所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等；
- (五) 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出現現金管理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九條 公司可以用閒置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且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已歸還前次用於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不使用閒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第二十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五)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及時公告。公司預計無法按期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的，應當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當包括資金去向、無法歸還的原因、繼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實際生產經營需求，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按照下列先後順序有計劃的進行使用超募資金：

(一) 補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資金缺口；

(二) 臨時補充流動資金；

(三) 進行現金管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資周期及回報率等信息，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股票上市規則》第六章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應當在年度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說明超募資金使用情況及下一年度使用計劃。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

第二十三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變更：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二)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 (四) 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人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薦意見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臨時補充流動資金以及使用超募資金，超過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投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六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八條 上市公司全部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前，因項目終止出現節餘資金，將部分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募集資金到賬超過一年；
- (二) 不影響其他募集資金項目的實施；
- (三) 按照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要求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九條 上市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深交所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公司應當將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鑒證報告與定期報告同時在符合條件媒體披露。

第三十一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公司應當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持續督導工作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第三十二條 註冊會計師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相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三十三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存在異常的，應當及時開展現場核查，並及時向深交所報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對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鑒證結論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該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三方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核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的，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及時向深交所報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之前」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改時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網絡投票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網絡投票行為，便於股東行使表決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利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股東會網絡投票服務。

本制度所稱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以下簡稱「網絡投票系統」)是指深交所利用網絡與通信技術，為公司股東行使股東會表決權提供服務的信息技術系統。

網絡投票系統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統、互聯網投票系統(網址：<http://wltp.cninfo.com.cn>)。

公司可以選擇使用現場投票輔助系統收集匯總現場投票數據，並委託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息公司」)合併統計網絡投票和現場投票數據。

第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除現場會議投票外，應當向股東提供股東會網絡投票服務。公司股東會現場會議應當在深交所交易日召開。

第四條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且公司董事會不予配合的情形，股東會召集人可比照本制度的規定辦理網絡投票的相關事宜。股東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

第五條 深交所授權信息公司接受公司委託，提供股東會網絡投票服務。公司通過深交所網絡投票系統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服務的，應當與信息公司簽訂服務協議。

第二章 網絡投票的準備工作

第六條 公司在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對網絡投票的投票代碼、投票簡稱、投票時間、投票提案、提案類型、投票方式等有關事項做出明確說明。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通過深交所進行網絡投票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發佈日次一交易日在網絡投票系統申請開通網絡投票服務，並將股東會基礎資料、投票提案、提案類型等投票信息錄入系統，應當在股權登記日次一交易日完成對投票信息的覆核，確認投票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網絡投票開始日的二個交易日前提供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股東資料的電子數據，包括股東名稱、股東賬號、股份數量等內容。

公司股東會股權登記日和網絡投票開始日之間應當至少間隔兩個交易日。

第三章 通過交易系統投票

第九條 深交所交易系統網絡投票時間為股東會召開日的深交所交易時間。

第十條 深交所交易系統對股東會網絡投票設置專門的投票代碼及投票簡稱：

（一）公司的投票代碼為「362050」；

（二）投票簡稱為「三花投票」。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投票的，可以登錄證券公司交易客戶端，參加網絡投票。

第四章 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

第十二條 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十三條 股東登錄互聯網投票系統，經過股東身份認證，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數字證書」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服務密碼」後，方可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

第十四條 根據相關規則的規定，需要在行使表決權前徵求委託人或者實際持有人投票意見的下列集合類賬戶持有人或者名義持有人，應當在徵求意見後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不得通過交易系統投票：

- (一) 持有融資融券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的證券公司；
- (二) 持有約定購回式交易專用證券賬戶的證券公司；
- (三) 持有轉融通擔保證券賬戶的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 (五) B股境外代理人；
- (六) 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結算公司」)；
- (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集合類賬戶持有人或者名義持有人。

香港結算公司參加深股通上市公司股東會網絡投票的相關事項，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另行規定。

第五章 股東會表決及計票規則

第十五條 股東應當通過其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A股股東應當通過A股股東賬戶投票；B股股東應當通過B股股東賬戶投票；優先股股東應當通過A股股東賬戶單獨投票。股東行使的表決權數量是其名下股東賬戶所持相同類別(股份按A股、B股、優先股分類)股份數量總和。

股東通過多個股東賬戶持有公司相同類別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公司相同類別股份的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且投票後視為該股東擁有的所有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均已投出與上述投票相同意見的表決票。股東通過多個股東賬戶分別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結果為準。

確認多個股東賬戶為同一股東持有的原則為，註冊資料的「賬戶持有人名稱」「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均相同，股東賬戶註冊資料以股權登記日為準。

第十六條 股東通過網絡投票系統對股東會任一提案進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視為該股東出席股東會，按該股東所持相同類別股份數量計入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對於該股東未表決或者不符合本細則要求投票的提案，該股東所持表決權數按照棄權計算。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證券公司融資融券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轉融通擔保證券賬戶、約定購回式交易專用證券賬戶、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結算公司等集合類賬戶持有人或者名義持有人，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填報的受託股份數量計入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通過交易系統的投票，不視為有效投票，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

第十七條 對於非累積投票提案，股東應當明確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意見。

本制度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集合類賬戶持有人或者名義持有人，應當根據所徵求到的投票意見匯總填報受託股份數量，同時對每一提案匯總填報委託人或者實際持有人對各類表決意見對應的股份數量。

第十八條 對於累積投票提案，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提案組下應選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當以每個提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提案組所投的選舉票不視為有效投票。

股東通過多個股東賬戶持有公司相同類別股份的，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該股東擁有的所有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數量合併計算。股東使用持有公司相同類別股份的任一股東賬戶投票時，應當以其擁有的所有股東賬戶下全部相同類別股份對應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通過多個股東賬戶分別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結果記錄的選舉票數為準。

第十九條 對於公司為方便股東投票設置總提案的，股東對總提案進行投票，視為對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達相同意見。

在股東對同一提案出現總提案與分提案重複投票時，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為準。如股東先對分提案投票表決，再對總提案投票表決，則以已投票表決的分提案的表決意見為準，其他未表決的提案以總提案的表決意見為準；如先對總提案投票表決，再對分提案投票表決，則以總提案的表決意見為準。

第二十條 公司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服務的，網絡投票系統對深交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的網絡投票數據予以合併計算；公司選擇採用現場投票輔助系統的，信息公司對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數據予以合併計算。

同一股東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互聯網投票系統和現場投票輔助系統中任意兩種以上方式重複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結果為準。

第二十一條 需迴避表決或者承諾放棄表決權的股東通過網絡投票系統參加投票的，網絡投票系統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記錄，由公司在計算表決結果時剔除上述股東的投票。

公司選擇使用現場投票輔助系統的，應當在現場投票輔助系統中針對提案進行迴避設置，真實、準確、完整地錄入迴避股東信息。信息公司在合併計算現場投票數據與網絡投票數據時，依據公司提供的迴避股東信息剔除相應股東的投票。

第二十二條 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網絡投票系統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記錄，由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統計股東會表決結果。

第二十三條 對於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優先股股東的投票情況，網絡投票系統僅對原始投票數據進行計票，其表決結果由公司在原始計票數據的基礎上進行比例折算。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投票結果應當單獨統計並披露。前款所稱中小投資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現場股東會投票結束後，通過互聯網系統取得網絡投票數據。公司選擇使用現場投票輔助系統並委託信息公司進行現場投票與網絡

投票合併計算的，信息公司在現場股東會投票結束後向公司發送網絡投票數據、現場投票數據、合併計票數據及其明細。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及其律師應當對投票數據進行合規性確認，並最終形成股東會表決結果，對投票數據有異議的，應當及時向深交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披露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及股東會表決結果。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結束後次一交易日，通過交易系統投票的股東可以通過證券公司交易客戶端查詢其投票結果。股東可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網站查詢一年內的網絡投票結果。對總提案的表決意見，網絡投票查詢結果回報顯示為對各項提案的表決結果。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十九條 公司承擔股東會網絡投票的服務費用。

第三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包含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對本制度予以修訂，報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活動的內部控制，規範對外投資行為，防範對外投資風險，保障對外投資安全，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以及經評估後的實物或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對外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

第三條 公司對外投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 (二) 與其他境內外企業、自然人新設企業或對合資公司進行增資；
- (三) 參股其他境內外企業；
- (四) 股權收購(含收購經濟實體的權益)；
- (五) 基金投資(含認購基金份額或與專業投資者共同設立私募基金等)；
- (六) 證券及其衍生品等投資；
- (七) 委託理財；
- (八) 其他投資。

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的一切對外投資行為。公司參股的企業發生的本制度所述對外投資事項，可能對公司股票、債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參照本

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後，再行按照參股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行使公司的權利。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原則

第五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遵循以下原則：

- (一) 遵循國家法律法規、產業政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 (二) 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強公司的競爭能力；
- (三) 合理配置企業資源，謹慎控制風險，促進資源要素優化組合，創造良好經濟效益，並最終能提高公司價值和股東回報。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第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實行專業管理和逐級審批制度。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是各類投資活動的決策主體。各決策主體嚴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制度規定的權限，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作出決策。

第七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如下：

- (一) 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7. 《香港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公佈的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或等於5%的。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以上」均含本數。

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上述規定。

(二) 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批：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7. 《香港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或等於25%的；
8.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批的交易。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以上」均含本數。

(三) 對外投資若未達到以上任一標準的，則由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進行審批。

(四) 涉及關聯交易或關聯交易的投資，其決策權限與程序還須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

第八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的，應當選擇資信狀況及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並與受託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公司董事會授權財務部跟進委託理財的進展情況及投資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當及時報告，以便董事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者減少公司損失。

第九條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的，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應當謹慎作出證券投資決策，合理安排、使用資金，致力發展公司主營業務，嚴格控制投資風險。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組織機構及職責

第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規定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做出決策。除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其他任何部門和個人無權作出對外投資的決定。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為公司董事會的專門議事機構，為對外投資項目的分析和研究提供專業意見。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承辦部門的負責人為具體對外投資實施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信息收集、整理及組織項目評估，提出投資建議；依照公司相關制度規定編製項目申請文件、組織立項、提交審批申請、在獲得對外投資審批機構(審批機構包括公司股東會、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授權的董事長)的批准後進行項目實施、跟進項目進展，以及項目實施完成後的總結工作等；應及時向公司對外投資審批機構彙報投資進展情況。

第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對外投資的資金和財務管理。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確定後，由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預算、籌措、核算、劃撥及清算，協同相關方面辦理出資手續、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相關手續工作，並執行嚴格的借款、審批和付款手續。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定期了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情況，如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損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當查明原因，及時採取有效措施，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公司對外投資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執行和管理

第十六條 對外投資項目承辦部門對投資項目進行評估及內部審核，按項目投資建議書，負責對其進行調研、論證、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有關合作意向書等文件。

第十七條 投資計劃需按照審批權限履行審批程序，在獲得對外投資審批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十八條 對外投資項目承辦部門負責對項目實施進行管理與協調，協助投資項目開展專項審計、終(中)止清算與交接工作，並進行投資項目總結。

第十九條 投資項目實行定期彙報制度，對外投資項目承辦部門對投資項目的進度、投資預算的執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況、經營狀況、存在問題和建議等及時向公司對外投資審批機構報告。項目在投資建設執行過程中，可根據實施情況的變化合理調整投資預算，如確需增加投資，對外投資項目承辦部門的負責人應當按增加投資後的累計投資額重新向公司對外投資審批機構提交審批申請。

第二十條 財務部協助對外投資項目承辦部門按投資合同或協議規定進行貨幣資金、實物或無形資產等資金收付事項。如投資項目涉及不動產等產權事項應當按合同約定程序辦理產權過戶及資產交接手續。

第二十一條 對於重大投資項目應當聘請專家或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評估驗證等相關工作。

第二十二條 公司證券投資、委託理財及衍生產品投資的執行及管理程序為：

- (一)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承辦部門負責預選投資機會和投資對象，根據投資對象的盈利能力編製投資計劃；
- (二) 公司財務部負責提供公司資金流量狀況；
- (三) 投資計劃按審批權限履行審批程序後實施；

(四) 財務部負責按照投資類別、數量、單價、應計利息、購進日期等及時登記入賬，並進行相關賬務處理；公司購入的有價證券必須在購入的當日記入公司名下；財務部負責定期核對證券投資資金的使用及結存情況，應將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時入賬；

(五) 公司涉及有價證券投資的，至少兩名以上工作人員共同操作，且有價證券投資操作人員與資金、財務管理人員分離，相互制約，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法務部門、財務部應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提請公司對外投資審批機構審核及處理。

第二十四條 建立健全投資項目檔案管理制度，應當從項目預選到項目結束移交(含項目中止)的全部檔案資料，由對外投資項目承辦部門負責整理歸檔。

第六章 對外投資的轉讓與回收

第二十五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對外投資：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三)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四) 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第二十六條 發生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對外投資：

- (一) 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經營方向的；
-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三) 由於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補充資金時；

(四) 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條 投資轉讓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轉讓投資規定辦理。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程序與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權限相同。

第七章 對外投資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對外投資組建合作、合資公司，應對新建公司派出經其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參與和監督影響新建公司的運營決策。公司對外投資合作項目，應對合作項目派出項目經理或公司代表，參與合作項目的經營與管理。

第三十條 對於對外投資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應派出經其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並派出相應的經營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對控股子公司的運營、決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一條 派出人員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相關制度和被投資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在新建公司及合作項目的經營管理活動中維護公司利益，實現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二條 公司委派出任投資單位董事的有關人員，應注意通過參加董事會會議等形式，獲取更多的投資單位的信息，應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彙報投資情況。

第八章 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及審計

第三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按每個投資項目分別建立明細賬簿，詳盡記錄相關資料。對外投資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對外投資的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工作由公司財務部垂直管理，財務部根據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報告，以便公司合併報表並對控股子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分析，維護公司的權益，確保公司利益不受損害。

第三十五條 公司內審部門根據審計委員會和公司管理層的要求，應對公司的投資項目和子公司進行定期或專項審計。

第三十六條 公司子公司的會計核算方法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公司會計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子公司應每月向公司財務部報送財務會計報表，並按照公司編製合併報表的要求，及時報送會計報表和提供會計資料。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財務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對其任職公司財務狀況的真實性、合法性進行監督。

第三十九條 對公司所有的投資資產，應由不參與投資業務的其他人員進行定期盤點或與委託保管機構進行核對，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所擁有，並將盤點記錄與賬面記錄相互核對以確認一致性。

第九章 對外投資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條 公司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在進行對外投資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信息披露範圍內所要求的信息，公司對外投資項目承辦部門和子公司應當在正式立項和實施完畢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將相關投資事項通知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以便於公司嚴格履行對外信息披露的義務。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對於在對外投資決策、實施和管理過程中的違規行為，投資項目收益預計嚴重偏離實際收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以及投資項目條件、資源等要素落實不到位等情況，公司將視情節輕重給予相關企業和責任人員相應的處罰。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投資者利益，規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控制公司資產運營風險，確保公司的資產安全，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以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以自有資產或信譽為他人提供的保證、資產抵押、質押以及其他擔保事宜，包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第三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自身的債務提供擔保不適用本制度。

第四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擔保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控股子公司的，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完畢審議程序後，及時履行臨時信息披露義務，按照本制度第十七條需要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擔保對象為非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控股子公司的，視同公司對外擔保，公司應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條 未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六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實行多層審核監督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關部門及職責包括：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審核及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受理審核所有被擔保人提交的擔保申請以及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與持續風險

控制；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或者股東會的審批程序以及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內審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監督檢查部門，負責檢查擔保業務內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執行。

第七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對無產權關係的企業提供擔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非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該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東應當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如該股東未能按出資比例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等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應披露主要原因，並在分析擔保對象經營情況、償債能力的基礎上，充分說明該筆擔保風險是否可控，是否損害公司利益等。

公司為非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該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公司應當要求該關聯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以保證公司利益不受損害。

第八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應強化關聯擔保風險的控制，應採取切實、有效的反擔保措施，應要求被擔保人或第三方以其資產或以其他有效方式提供價值對等的反擔保。

第二章 擔保的審查與控制

第一節 擔保對象

第九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法人資格的法人提供擔保，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法人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與公司有相互擔保關係單位或與公司有現實或潛在的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二)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和償債能力及良好的資信狀況；
- (三) 不存在進入重組或破產清算程序、資不抵債、連續三年及以上虧損且經營淨現金流為負等不具備持續經營能力的情況。

除非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的規定或為公司開展正常業務經營的需要，公司不得為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第十條 雖不符合前條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有必要為其提供擔保且擔保風險較小的，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可以提供擔保。

第二節 擔保的審查和批准

第十一條 公司在決定提供擔保前，應當掌握申請擔保單位的資信狀況。財務部負責對申請擔保單位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評估，對該擔保事項的風險進行充分分析和論證。公司財務部應要求申請擔保單位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進行審查、分析：

- (一) 申請擔保單位基本資料(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
- (二) 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申請擔保單位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和信用狀況；
- (三) 債權人的名稱；
- (四) 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
- (五) 申請擔保項目的合法性，與本擔保合同有關的主要合同的複印件；
- (六) 申請擔保單位反擔保和第三方擔保的不動產、動產和權利歸屬等進行全面評估的資料(如有)；
- (七) 在主要開戶銀行有無不良貸款記錄；
- (八) 其他重要資料。

第十二條 當有擔保申請事項發生時(本制度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涉及的擔保事項除外)，公司財務部應根據申請擔保單位提供的資料進行調查、分析，確認資料的真實性，經財務總監和公司首席執行官審核同意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根據有關資料，認真審查申請擔保人的情況，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原則上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產權不明或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提供虛假的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的；
- (三)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 (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企業；
- (五) 上年度虧損或預計本年度虧損的；
- (六)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資產的；
- (七) 不符合本制度規定的；
- (八) 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申請擔保單位如提供反擔保或採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則必須與需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單位設定反擔保的資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應當拒絕擔保。

公司應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信譽情況。董事會應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產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審慎依法作出決定。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十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先經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提交董事會審議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涉及關聯擔保的，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十六條 以下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須經股東會批准：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七條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和70%以下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其合營或者聯營公司提供擔保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對未來十二個月內擬提供擔保的具體對象及其對應新增擔保額度進行合理預計，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被擔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二) 被擔保人的各股東按出資比例對其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

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第十八條 公司向其合營或者聯營公司進行擔保額度預計的，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可將可用擔保額度在擔保對象之間進行調劑：

(一) 獲調劑方的單筆擔保額度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 在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超過70%(股東會審議擔保額度時)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

(三) 在調劑發生時，獲調劑方不存在逾期未償還負債等情況；

(四) 獲調劑方的各股東按出資比例對其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

前述調劑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在額度授權範圍內，有擔保事項發生時，需履行公司內部審批程序，經首席執行官審批後，履行相應披露義務。

第十九條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由公司繼續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制度規定的程序履行擔保申請審核批准程序。

公司對外擔保的主債務合同發生變更的，由公司董事會決定是否繼續承擔擔保責任。

第三節 擔保合同的訂立

第二十條 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對外簽署書面擔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經公司有權部門或股東會批准後，由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對外簽署擔保合同。

第二十一條 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有關法律規範，合同事項明確。重要擔保業務合同的訂立，應當徵詢相關專業人士的意見。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關注擔保的時效、期限。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訂立擔保格式合同，應結合被擔保單位的資信情況，嚴格審查各項義務性條款。對於強制性條款可能造成公司無法預料的風險時，應當拒絕提供擔保。

第二十三條 擔保合同中應當確定下列條款：

- (一) 債權人、債務人；
- (二) 被擔保人的債權的種類、金額；
- (三) 債務人與債權人履行債務的約定期限；
- (四) 擔保方式；
- (五) 擔保的範圍；
- (六) 擔保期限；
- (七) 各方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八) 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財務部會同公司法務部，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設立登記的手續(如需)。

第三章 擔保的風險管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財務部是公司擔保行為職能管理部門，負責擔保事項的登記與註銷。擔保合同訂立後，擔保合同應當妥善保管，並及時通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秘書。公司財務部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集中妥善保管有關擔保財產和權利證明，定期對財產的存續狀況和價值進行覆核，發現問題及時處理。建立擔保業務記錄制度，對擔保的對象、金額、期限和用於抵押和質押的物品、權利及其他有關事項進行全面的記錄。公司在擔保債務到期前，經辦責任人要積極督促被擔保人按約定時間履行還款義務。

第二十六條 經辦責任人應當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被擔保單位的生產經營、資產負債變化、對外擔保和其他債務、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的變更以及對外商業信譽的變化情況，特別是到期歸還情況等，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對可能出現的風險預研、分析，並根據實際情況及時報告公司財務部。對於未約定擔保期間的連續債權擔保，經辦責任人發現繼續擔保存在較大風險，有必要終止擔保合同的，應當及時報告公司財務部。

第二十七條 對被擔保單位、被擔保項目進行監測。財務部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採取以下方式：

- (一) 參加被擔保單位與被擔保項目有關的會議、會談和會晤；
- (二) 對被擔保工程項目的施工進度和財務進行審核；
- (三) 擔保單位認為必要時，可派人員進駐被擔保單位工作，被擔保單位應提供方便和支持。

財務部應根據上述情況，採取有效措施，對有可能出現的風險，提出相應處理辦法，並上報公司財務總監、首席執行官。如有異常情況應及時要求被擔保單位採取有效措施化解風險。

第二十八條 當發現被擔保單位債務到期後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被擔保單位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擔保單位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財務部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的債務償還情況，並及時向公司財務總監、首席執行官彙報。

第二十九條 被擔保單位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公司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報告董事會。

第三十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擔保合同糾紛未經訴訟或仲裁，並就債務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前，未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一條 債權人放棄或怠於主張物的擔保時，未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不得擅自決定履行全部保證責任。

第三十二條 人民法院受理被擔保單位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有關責任人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三十三條 保證合同中保證人為二人以上且與債權人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四章 責任和處罰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三十五條 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擔保，造成損失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可視情節輕重給予處分並承擔賠償責任。法律規定擔保人無需承擔的責任，責任人未經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承擔的，給予處分並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三十八條 在公司擔保過程中，責任人違反刑法規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建立和健全對外擔保控制的監督檢查制度。公司負責內控審計的部門採用符合性測試或其他方法檢查擔保業務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各項規定是否得到有效執行。

第四十條 擔保業務控制監督檢查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擔保業務相關崗位及人員的設置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存在與擔保業務不相容的職務混崗現象；
- (二) 擔保業務授權批准制度的執行情況。重點檢查擔保對象是否符合規定，擔保業務評估是否科學合理，擔保業務的審批手續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存在越權審批的行為；
- (三) 擔保業務監測報告制度的落實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對被擔保單位、被擔保項目資金流向進行日常監測，是否定期了解被擔保單位的經營管理情況並形成報告；
- (四) 擔保財產保管和擔保業務記錄制度落實情況。重點檢查有關財產和權利證明是否得到妥善的保管，擔保業務的記錄和檔案文件是否完整。

第四十一條 對監督檢查過程中發現的擔保內部控制中的薄弱環節，公司應當及時採取措施，加以糾正和完善。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相衝突或不一致時，以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